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課程評鑑實施辦法

110年12月15日110上第3次系課策通過

110年12月15日110上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課程評估與改善機制，以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並強化課程內容與學生學習成效之連結，特訂定本課程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課程評鑑分為整體課程架構與單一課程內容兩部分，單一課程內容又分新開課程(含全遠距、微學分各類課程)外審及已執行完成之課程總結性評鑑，旨在診斷課程規劃與設計的適切性及課程實施的成效與問題。

一、學系(類)整體課程架構評鑑：以四年為一周期，每周期辦理一次。

二、新開課程外審：應在該課程提報系級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前備妥相關資料通過審議，於提報校級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前完成審查。

三、課程總結性評鑑：以近四年內新開課程為對象，採申請制。外審意見供學科委員、學類負責人及相關面授老師作為未來續開之修訂參考。

第三條 審查要點

一、學系(類)整體課程架構

(一)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發展特色。

(二)課程整體架構符合學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三)課程地圖建置之完整度。

(四)課程結構、學分數、畢業門檻、畢業條件或其他畢業要求等。

(五)學科委員及駐板輔導教師、面授教師之學術專長與授課科目之相符程度。

(六)教學設計、教材教法之設計符合課程目標。

(七)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八)依據內、外部回饋資訊，修訂課程、協助調整教學設計、教材教法之具體回應情況。

(九)其他提升教學品質措施。

二、新開課程外審

(一)課程目標能對應學系教育目標

(二)課程內涵符合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三)課程設計涵蓋相關領域之最關鍵知識與觀念、技術。

(四)課程主題、章節、難易程度的適當性。

三、課程總結性評鑑

(一)教材(教科書、媒體教材及補充講義)內涵符合學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二)教學活動(包含正式課程之教材、面授教學，以及非正式課程之安排)之設計符合課程目標。

(三)學科委員及駐板輔導教師、面授教師之學術專長與授課科目之相符程度。

(四)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含作業及考試之命題與批閱)。

(五)學生學習表現(含作業、考試之書寫、成績分布)。

(六)整體課程內涵、教學方式與教學活動之妥適性。

(六)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後發現之問題，即時反映於教學活動之改善。

第四條 審查流程

一、學系(類)整體課程架構：

- (一) 各學類蒐集、整理、分析評鑑周期內各開課科目內部回饋資訊(學生暨面授教師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作業與考試命題、成績分布情形)，針對教學目標、核心能力提出檢討方案。
- (二) 學系依國家教育政策、社會(職場)需求、知識進步、學校定位、學系定位，蒐集外部回饋意見(畢業校友暨雇主問卷調查結果，系所評鑑委員意見與建議)，並統整各學類意見，針對問題，研擬修訂方案，並聘請各學類校外諮詢委員、教育領域課程評鑑專家參與系務會議，討論修訂。
- (三) 各學類依修訂結果，檢核所有科目，修訂課程目標、內涵與學系目標、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含能力指標)。若有無法對應者，應提案停開或修訂；課程架構不完備者，應提出未來開課之具體計畫。
- (四) 學系備妥(一)至(三)之分析結果、會議記錄(修訂後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發展特色、課程地圖、課程結構圖、畢業規定；受評周期開設科目與預定新開科目學科委員、面授教師、駐板輔導教師、命題教師之學術專長領域及教師職級)及表單。
- (五) 聘請校外人文領域專家學者、教育領域課程評鑑專家至少3名。
- (六) 檢送資料送外審
- (七) 提報校級會議

二、新開課程外審：

- (一) 填具「國立空中大學新開課程計畫表」、「國立空中大學新開課程媒體選擇需求表」及「教學策劃小組人員推薦名單」，送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
- (二) 通過審議之課程提案，應擬具教學大綱、書稿大綱及「國立空中大學新開課程計畫表」、「教學策劃小組人員推薦名單」(如採用外部教材，應附該圖書)，送校外教授1名進行審查。
- (三) 外審通過後，復經系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同意，送校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審議。

三、課程總結性評鑑

- (一) 各課程備妥相關資料(新開課程計畫表、媒體選擇需求表、教學策劃小組人員推薦名單、教科書編撰計畫表、媒體教材架構表、教科書、媒體教材、面授教師、駐板輔導教師、命題教師之學術專長領域及教師職級、各次作業暨考試題目、優良作業及考卷、討論板及議題討論、課程及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分布表及其他佐證)
- (二) 聘請該領域校外諮詢委員、教育領域課程評鑑專家至少各1名進行審查。
- (三) 審查結果交學類負責人參考，於會議提出修訂方案。

第五條 外審委員由系主任、學類負責人與系課策委員會推薦擇定之，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原則。外審委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推薦：

- 一、曾為課程學科委員(開課教師)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曾為課程學科委員(開課教師)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課程學科委員(開課教師)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 四、與課程學科委員(開課教師)曾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者。
- 五、送審人申請迴避，並經系教評會通過者。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策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